傳承字形標準開源文件

傳承字形 筆畫表

I.字坊編輯部

Editorial Board of I.Font Project

《傳承字形筆畫表》

編撰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(後稱《檢校表》)時,經常要說明哪裏應作甚麼 筆畫,不應作甚麼筆畫。可是,目前漢字文字學界對筆畫的叫法尚未統一,而 且各套有官方色彩的所謂「標準」叫法,皆有一定問題。因此,編訂該表時, 我們還要釐定筆畫叫法,甚至連傳承字形不使用的筆畫也要一併定好。

目前各套筆畫叫法間,有些差異僅屬習慣不同,並無好壞之分。像「~」這筆畫,叫作「挑」、「提」、「策」均可,這純粹是選擇題。有些卻不然。例如「折」,到底要「折」多少度、「折」向甚麼方向才叫做「折」?甚麼時候「折」字可以省略,甚麼時候不可?我們發現,即使在同一套「標準」叫法裏,這些命名詞彙的定義和用法,也可能是自相矛盾的。這些內部矛盾,不但會令人表達不清,更可能招致誤會,誤將馮京作馬涼。

爲此, 我們決定以淸晰、統一的定義, 釐定筆畫叫法。以下是我們採用的標準:

- ◆ 基本筆畫, 採用單字叫法。包括:
 - 横:由左至右的水平線筆畫。
 - 豎:由上至下的垂直線筆畫。
 - 撤:由右上至左下抛出去的筆畫,收筆處多呈尖細形。
 - 捺:由左上至右下壓下去的筆畫,收筆處多呈寬粗形。
 - 點:由上向下一壓,通常較短、開筆尖細收筆圓潤的筆畫。
 - 排:由左下至右上的筆書,收筆處多呈尖細形。
 - 彎:順時針方向拐的弧形筆畫。
 - 曲:逆時針方向拐的弧形筆畫。
 - 鈎:在折後短小的、呈尖細形收筆的筆畫。
 - 圈:形成圓形、橢圓形、卵形的筆畫。順、逆時針皆可。

有些書體因其本身風格,橫筆未必是絕對水平線,豎筆未必是絕對垂直線,會帶有輕微斜度,如楷體。但仍沿用相同叫法。

- ◆ 變化形態筆書, 在基本筆畫叫法前加上變化形態修飾詞。修飾詞包括:
 - 扁:筆畫比正常形態矮平。
 - 直:筆畫比正常形態趨近垂直線。
 - 斜:筆畫比正常形態傾斜。
 - 左:筆畫向左方發展。
 - 右:筆書向右方發展。
 - 長:筆畫伸長, 即比正常形態增加長度。
 - 短:筆畫縮短, 即比正常形態減少長度。
 - 倒:筆畫倒立, 即 180 度倒轉, 呈倒樹蔥形。
 - 反:筆畫反轉,即左右顚倒,呈鏡像形。

當中,「長」與「短」只是相對關係,不構成常態變化,本表不獨立羅列,僅於相關筆畫的闡釋內文裏說明。「倒」和「反」皆十分罕見,僅在有必要時使用。

◆ 複合筆畫:原則上,把組成該複合筆畫的基本筆畫或變化形態筆畫名稱加 起來,個別筆畫因應實際使用情況略有省改。詳情於該筆畫的闡釋內文裏 說明。

筆畫組合的地方若形成角,該轉角處稱作「折」。但有些人可能會省去「折」 後的筆畫名稱。這做法可能會引起混亂。我們現在略去「折」字,直接把 組成該複合筆畫的簡單筆畫名稱結合起來,反而會更淸晰。

我們也釐定了英文叫法。方式與上段所說相同,翻譯採用意譯,並以其開首字母作爲代表字母。不同筆畫的代表字母不能相同。如下:

- ◆ 基本筆畫: Basic stroke
 - 横: Horizontal (代表字母: H)。
 - 豎: Vertical (代表字母: V)。
 - 撇:Throw (代表字母:T)。
 - 捺: Press (代表字母: P)。
 - 點: Dot (代表字母: D)。
 - 挑: Upward horizontal (代表字母: U)。
 - 彎: Clockwise curve (代表字母: C)。
 - 曲: Anticlockwise curve (代表字母: A)。
 - 鈎: J-hook (代表字母: J)。
 - 圈: Oval (代表字母: O)。
- ◆ 變化形態筆畫: Deformed stroke
 - 扁: Flat (代表字母: F)。
 - 直:Wilted (代表字母:W)。
 - 斜:Slanted (代表字母:S)。

 - 右: Right (代表字母: R)。
 - 長:Extended (代表字母:E)。
 - 短:Narrowed (代表字母:N)。
 - 倒: Inverted (代表字母: I)。
 - 反: Mirrored (代表字母: M)。
- ◆ 複合筆畫: Compound stroke

我們在叫法裏省略的「折」, 若必須說明它, 應譯爲 Zag (代表字母: Z)。

本表若有任何遺留、不足、錯訛,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,以匡不逮。

表一:普通筆書表

橫屬 Horizontal group

筆畫主體從左至右、從左下至右上, 沒拐彎或折角, 歸進此屬。

● 横 Stroke H

從左至右,明體作水平線,楷體多會極輕微地向上斜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橫」 (Stroke EH) 或「短橫」(Stroke NH)。例字如:三、奉、筆、畫。

● 斜横 Stroke SH



從左下至右上,但收筆處不呈尖細形,維持「橫」的收筆。例字如:七、七、 毛、弋。

● 挑 Stroke U



從左下至右上,收筆處呈尖細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挑」(Stroke EU)或「短挑」(Stroke NU)。例字如:刁、虫、挑、次。

注意:末筆爲「橫」的部件居左旁,多會避讓變作「挑」,如:坭、路、劃、卹。

● 點挑 Stroke DU



先向右下稍頓, 然後再向右上挑起。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, 但因「點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, 主體爲「挑」部份, 故歸入「橫屬」。多見於「冫部件」和「氵部件」。例字如:冰、凍、澪、汁。

豎屬 Vertical group

筆畫主體從上至下, 沒拐彎或折角, 歸進此屬。

● 豎 Stroke V



從上至下, 明體作垂直線, 楷體或會輕微向左或右傾斜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

豎」(Stroke EV)或「短豎」(Stroke NV)。例字如:恤、跚、甽、無。 注意:楷體視乎書家流派,可區分成「垂露豎」(收筆處呈圓潤形,即「丨」) 與「懸針豎」(收筆處呈尖細形,即「丨」)兩種豎筆。後者只見於末筆,而且 要出鋒時才用。「垂露豎」的例字如:東、木、不、仆,「懸針豎」的例字如: 牛、邦、車、汁。「垂露豎」可代替「懸針豎」,但「懸針豎」不可代替「垂露 豎」。有些流派不用「懸針豎」,只用「垂露豎」。

● 斜豎 Stroke SV

1 /

從右上至左下,但收筆處不呈尖細形,維持豎筆的收筆。例字如:五、丑、互、 田。

● 右斜豎 Stroke RSV



從左上至右下。不常見。例字如: 〇、 左、 去、 益。 此外,像「契、絜、齧」等的「初部件」,其豎筆也可以作「右斜豎」,寫作「初」,以維持平衡感。注意:有些人自作聰明,以爲書寫楷體「++」、「++」等部件時,兩豎都有些斜度,因此連明體「++」、「++」等部件也要改成從斜豎和右斜豎,即是改爲「++」、「++」等形狀。像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就是如此。這種做法,既會破壞明體造形的平衡感,也無助於突顯字理,絕不可取,必須以之爲戒。

撇屬 Throw group

筆畫主體從右上至左下拋出去,沒折角,通常有輕微拐彎,歸進此屬。

● 撇 Stroke T

ノノ

從右上至左下的微彎弧線,收筆處呈尖細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撇」(Stroke ET)或「短撇」(Stroke NT)。例字如:須、從、俗、笏。

● 直撇 Stroke WT



比一般「撇」接近垂直線。尤其是起筆部份,與「豎」無異。及至中段,才開始向左拐。收筆處呈尖細形。例字如:川、叛、亦、几。

● 扁撇 Stroke FT



從右上至左下, 呈扁形。常見於字的頂端。例如如:千、妥、夭、季。

點屬 Press group

筆畫主體由上方向下一壓,通常較短,開筆處多呈尖細形,收筆處多呈圓潤形,沒折角,歸進此屬。此外,筆畫主體從左上至右下壓下去,沒折角,通常有輕 微拐曲,收筆處多呈寬粗形,亦歸進此屬。

● 點 Stroke D



別稱「頓點」。從左上至右下,開筆處呈尖細形,收筆處呈圓潤形。可依長短來區分「長點」(Stroke ED)或「短點」(Stroke ND)。例字如:斗、図、凶、注。

● 左點 Stroke LD



從右上至左下, 開筆處呈尖細形, 收筆處呈圓潤形。例字如:心、忊、忝、杰。

● 直點 Stroke WD

1

從上或左上至下,有如「豎」的起筆部份,但長度短小,起筆後不久即收筆。 例字如:文、字、六、立。

● 捺 Stroke P



從左上至右下的微曲弧線, 收筆處呈寬粗形。例字如:大、木、合、火。

● 排捺 Stroke UP



先稍爲向右上挑起,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,收筆處呈寬粗形。嚴格來說是複合 筆畫,但因「挑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,主體爲「捺」部份,故歸入「點屬」。別 稱「飾筆捺」。它無助於區別捺筆,「挑」部份只屬裝飾,在傳承字形中可以全用「捺」取代,但有些流派喜歡用它。例字如: 乂、又、丈、文。

● 横捺 Stroke HP



先稍為從左至右作橫筆的起筆,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,收筆處呈寬粗形。嚴格 來說是複合筆畫,但因「橫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,主體爲「捺」部份,故歸入 「點屬」。例字如:入、八、汆、內。

楷體橫向起筆部份未必明顯,可作「\」形,與「捺」分別不大,唯起筆處呈圓弧頭。大陸「語委」明體仿楷改形,此筆造形亦變作「\」,傳承字形不取之。

● 扁捺 Stroke FP



從左上至右下,寫至中段趨平,收筆處呈寬粗形。整筆呈扁形。多見於字的底部。例字如:走、足、延、麪。

● 挑扁捺 Stroke UFP

~~

先稍爲向右上挑起,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,寫至中段趨平,收筆處呈寬粗形。整筆呈扁形。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,但因「挑」只佔整筆很小比例,主體爲「捺」部份,故歸入「點屬」。多見於字的底部。例字如:連、巡、這、遠。

彎屬 Bend group

筆畫有明顯的拐彎或折角, 歸進此屬。

● 彎 Stroke C



從上順時針拐彎。很少獨立出現。例字如:連、巡、這、遠(部首作四筆時的第三筆)。

● 圏 Stroke O



順或逆時針拐一圈。不常見,多見於韓製漢字。例字如:〇、恕、さ、 答。

● 横鈎 Stroke H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下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 疋、欠、 口、安。

● 横斜 Stroke HSV

77

複合筆畫,叫法取「橫斜豎」之省(英文叫法不省)。先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斜豎」。例字如:今、彔、亙、马。

● 橫撇 Stroke HT

ファ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。例字如:久、衫、子、令。

● 横豎 Stroke HV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豎」。例字如:口、己、尹、自。

● 横豎鈎 Stroke HVJ

丁丁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向、月、永、令。

● 橫撇鈎 Stroke HTJ

フフ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 勾、力、幻、母。

● 挑鈎 Stroke UJ

11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挑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下的「鈎」。多見於臺灣「教

育部」字形。例字如:乜、也、他、地。

● 挑撇鈎 Stroke UTJ

11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挑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 乜、也、他、地。

● 横豎横 Stroke HVH

11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豎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橫」。 例字如:凹、雋、卍、兕。

● 横豎挑 Stroke HVU

11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挑」。 例字如:殼、鸠、订、认。

在非簡化字環境下,此筆畫多從「橫曲鈎」讓右變形而來。簡化字中,「ì部件」 也是此筆畫的一大來源。

● 横曲 Stroke HA

11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曲」或「豎曲」。例字如: 殳、 設、朵、鳧。

「曲」是基本筆畫,指從上逆時針拐彎,卻甚少獨立出現。由於較高身的「曲」自然就會是「豎曲」之形,因此不稱作「橫豎曲」也不會混亂。

● 横曲鈎 Stroke HAJ

して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曲」或「豎曲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亢、丸、處、凳。

注意:末筆爲「橫曲鈎」的部件居左旁,或會避讓變作「橫豎挑」,如:殼、鴧、鳩、虓。

● 横捺鈎 Stroke HPJ

77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捺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 汽、卂、飛、執。

注意:「橫曲鈎」與「橫捺鈎」是不同的筆畫。指小球體的「丸」作「橫曲鈎」,如: 納、芄、汍、奿;指握持的「丸」(也寫作「八」、「八」)則作「橫捺鈎」,如: 執、埶、藝、孰。但「凡」作外偏旁時則會變形作「八」。

● 橫撇曲鈎 Stroke HTAJ

乙乙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寬, 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, 尾部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乞、氹、乪、乭。

● 橫撇橫撇 Stroke HTHT

ラ 3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。例字如:延、連、巡、雹。

● 橫撇彎 Stroke HTC

33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彎」。 明體中罕見, 多見於楷體「辶部件」或「辶部件」, 例字如:連、巡(部首作三筆時的第二筆)、連、巡、(部首作四筆時的第三筆)、沿。

● 橫撇彎鈎 Stroke HTCJ

33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多見於「阝部件」。例字如:阡、陌、郎、都(部首作兩筆時的首筆)。

● 横豎横豎 Stroke HVHV

7,7

● 橫撇橫撇鈎 Stroke HTHTJ

33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多見於「乃部件」、簡化字「汤部件」。例字如:仍、盈、场、烤。

● 豎挑 Stroke VU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挑」。例字如:比、衣、卬、民。

● 豎橫 Stroke VH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。例字如:直、匡、山、凶。

● 豎曲 Stroke VA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。例字如:亡、區、陋、沿。

注意:「豎横」與「豎曲」是不同的筆畫。指盛物器具的「匚」作「豎横」,如: 匡、医、匣、匱;指掩藏的「匸」則作「豎曲」,如:匿、區、医、匽。

● 豎曲鈎 Stroke VA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, 尾部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允、乳、毛、己。

注意:若「儿部件」在字中間空間不足的地方,或會避讓變作「儿」,即「豎曲

鈎」變爲「豎曲」,如:賣、坴、畟、酉。另外,末筆爲「豎曲鈎」的部件居左 旁,或會避讓變作「豎挑」,如:邨、頹、改、刓。

● 豎橫豎 Stroke VHV

4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豎」。 例字如:亞、鼎、吳、與。

● 豎橫撇 Stroke VHT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撇」。 不常見。例字如: 吳、昊、婁、設。

注意:有時首「折」前的「豎」會稍微向左斜,變得與「撇橫撇」有點相似。

● 豎橫撇鈎 Stroke VHTJ

与与

注意:有時首「折」前的「豎」會稍微向左斜,變得與「撇橫撇鈎」有點相似。

● 豎鈎 Stroke V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不歸進「豎屬」。 例字如:打、小、寸、丁。

● 豎彎 Stroke VC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收筆處再拐個順時針的「彎」。不常見,多見於「吴部件」和香港「中諮會」的「肅部件」。例字如:肅、嘯、, 以、 。

● 豎彎鈎 Stroke VC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豎」, 收筆處再拐個順時針的「彎」, 尾部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不常見, 多見於「邑部件」和「吴部件」。例字如: 郒、颱、兇、兇。

● 撇挑 Stroke TU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挑」。例字如: 厶、台、糸、至。

● 撇橫 Stroke TH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。例字如:牙、中、母、彔。

● 撇點 Stroke TD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點」。例字如:巡、兪、粼、甾。

● 直撇點 Stroke WTD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點」。多見於「女部件」。例字如:女、汝、好、妻。

● 撇橫撇 Stroke THT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撇」。不常見,多見於簡化字「专部件」。例字如:矢、专、专、专。

喃字和方塊壯字也會在一些漢字旁增添此筆畫,藉此表示借字,即該字的讀音或字義,與該漢字平常出現的情況不相同。

● 撇橫撇鈎 Stroke THTJ

与与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橫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「直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 万、亏、号、函。

● 撇橫撇曲鈎 Stroke THTAJ

22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橫」,收筆處變作折,再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寬,再拐個逆時針的「曲」,尾部變作折,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不常見。例字如: 乞、鳦、蔻。

● 撤鈎 Stroke T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不常見。不歸進 「撇屬」。例字如: 乄。

● 撇圈點 Stroke TOD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撇」,收筆處變寬,再拐個順時針的「圈」,尾部向右下方作「點」。不常見。例字如: 回、突、奧、図。

● 彎鈎 Stroke C.J.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順時針的「彎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左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 狄、豸、豕、ふ。

● 捺鈎 Stroke P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捺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例字如:弋、曳、氏、弫。

● 扁捺鈎 Stroke FPJ



複合筆畫。先作「扁捺」, 收筆處變作折, 再作向上的「鈎」。整筆呈扁形。明 體中不常見, 多見於楷體「心部件」、「必部件」。例字如:心、芯、必、泌。

表二:特殊筆書表

有些呈倒樹蔥形(即 180 度倒轉)的漢字或部件裏,含有罕見筆畫,表一並未包含。要描述有關筆畫時,請在它倒轉前的叫法前方加上變化形態「倒」(代表字母:I)。例如:

- 「丢」含有「倒豎鈎(Stroke IVJ)」、「倒橫鈎(Stroke IHJ)」、「倒點(Stroke ID)」和「倒橫撇(Stroke IHT)」。
- 「爭」含有「倒豎曲鈎(Stroke IVAJ)」、「倒直撇(Stroke IWT)」、「倒 斜橫(Stroke ISH)」等筆畫。

有些呈鏡像形(即左右反轉)的漢字或部件裏,含有罕見筆畫,表一並未包含。若它不能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來命名,要描述有關筆畫時,請在它反轉前的叫法前方加上變化形態「反」(代表字母: M)。例如:

- 「去」含有「反倒豎鈎(Stroke MIVJ)」、「反倒橫鈎(Stroke MIHJ)」、「反倒點(Stroke MID)」和「反倒橫撇(Stroke MIHT)」。
- 「 \ \ 」含有「反撇(Stroke MT)」和「曲鈎(Stroke AJ)」。「曲鈎」可以 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來命名,不必稱「反彎鈎」。
- 「吴」含有「反撇(Stroke MT)」。「豎彎鈎」可以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 來命名,不必稱「反豎曲鈎」。
- 「自」含有「反撇」,若要強調其長度,可稱「反短撇(Stroke MNT)」。 但當中的「匚」形會寫成「橫」與「豎橫」,不會出現「反橫豎」這種筆畫。
- 「趨、趨」在某些標準或流派的寫法裏含有「反豎橫(Stroke MVH)」這種筆畫。但正常情況下,「凵」形會寫成「豎」與「橫」兩筆。

有些特殊漢字裏,含有未充份楷化的罕見筆畫,表一並未包含。如:

- 「坊」第三筆「挑撇挑(Stroke UTU)」。
- 「弓」末筆「挑撇挑撇鈎(Stroke UTUTJ)」。
- 「罽」末筆「挑圈捺(Stroke UOP)」。
- 「溜」末筆「橫曲曲(Stroke HAA)」。
- 「堲」第三筆「右斜豎挑彎(Stroke RSVUC)」。
- 「ぽ」第五筆「豎圈(Stroke VO)」。
- 「蜞」第四筆「豎圈橫(Stroke VOH)」。
- 「ச」第五筆「豎圈挑(Stroke VOU)」。
- 「蘋」第六筆「豎圈彎(Stroke VOC)」。
- 「ん」的「撇挑彎捺曲(Stroke TUCPA)」。

- 「冬、多」的「撇圈彎彎點(Stroke TOCCD)」。
- 「叚」第八筆、「心」第三筆「點鈎(Stroke DJ)」。
- 「隺」第四筆、「巻」第七筆「點左鈎(Stroke DLJ)」。
- 「繨」第五筆「點圈挑(Stroke DOU)」。
- 「麻」末筆「點圈彎圈挑(Stroke DOCOU)」。
- 「※、蒸」的四筆弧線, 視乎書寫方向, 可作「彎」和「曲」。
- 「玊」第三筆的弧線「彎曲(Stroke CA)」。

表一所包含的「撇圈點」也是未充份楷化的罕見筆畫, 唯它見於多個來歷不同的漢字或部件中, 才歸納出來, 列於表一裏。

表三:字型間不視作區別之筆畫差異

不同字型、書體或流派間,出於美術風格考慮,好些字的字形都會有輕微差異。 尤其是明體等印刷字型,與楷體等書風字型,在字型風格定位上大相逕庭,有 這些差異才是正常。若強求兩者之間筆畫劃一,必會破壞字型或書體本身的美 感,使它畫虎不成反類犬。

因此,凡於本表所列者,皆視爲設計風格差異,不視作部件差異,無礙字理表達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,自由處理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豎」與「斜豎」有時並不對立

Ⅲ皿 罡罡 苦苦 垂垂 夢夢

像「皿、罒、艹、艹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作兩筆筆直的「豎」,楷體則分別作「右斜豎」(甚至像「長點」)和「斜豎」(甚至像「直撇」)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豎筆隨楷體變斜,改「艹、艹」為「艹、艹」,既影響明體方正感,也無字理字源之據,絕不可取。

● 明楷之間,橫筆或豎筆斜度不同,有時並不對立

三三 七七 曲曲 無無 五五

除了上述的情況, 明、楷本來的筆畫角度就稍有不同。通常明體橫筆看起來都呈完美水平線般, 豎筆看起來都像完美垂直線一樣。楷體與明體對比時, 經常會看出它比明體傾斜,沒有那麼方正。這是字型間的風格不同,不宜強求劃一。即使如此,楷體的「斜橫」仍應比一般「橫」傾斜,如上例中的「七」字。同樣地,楷體的「斜豎」仍應比一般「豎」傾斜,如上例中的「五」字。

● 明楷之間, 筆畫長短不同, 有時並不對立

美美 羣羣 無無 畢畢 壽壽

只要不混同相異的部件,筆畫長短只是美觀設計需要,明、楷之間未必一樣。 這是字型間的風格不同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、「撇」與「左點」有時並不對立

小小 赤赤 示示 原原 糸糸

像「小、小、小、少」等形塊或部件,通常明體作「撇」,楷體作「左點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火部件」造形不同並不對立

火火 灶灶 炙炙 灰灰 焱焱

通常明體「火部件」首筆作「左點」, 楷體首筆作「點」。此外, 不論明體或楷體, 次筆收筆處可能會跟第三筆相觸, 也可能不相觸。這些都不構成對立, 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、「氵部件」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連連連連連 巡巡巡巡巡 逸逸逸逸逸 辻辻辻辻辻

明體裏,「辶部件」多作「辶、辶」之形,在兩「點」或一「點」下,寫上「橫豎」,再以「挑扁捺」封着上一筆的末端。楷體裏,「辶部件」多作「辶、辶」之形,在兩「點」或一「點」下寫上「橫撇彎」,再以「挑扁捺」封着上一筆的末端。上述寫法都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明體設計者另創一種模仿楷體的明體造形,寫作「辶」,在一「點」下,寫上尾部出鋒的「橫撇橫撇」,再寫「扁捺」。這種造形較多銳角,必須掌握好整個字形的平衡。雖然若設計得好,要使用也無不可,但還是沒有必要造成此形。有些設計者甚至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,弄出「辶」形,強行以「挑扁捺」的折筆位置封着「橫撇橫撇」的末端,令部件外貌岩巉劖手,整個字空間分佈失衡,絕不可取,必須以之爲戒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齊腳」與否並不對立

口口 杏杏 石石 山山 出出

像「口、山、凵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,通常明體的左、右兩個豎筆會齊腳, 即是向下伸出視覺上相若的長度,使該字平穩地站立。楷體則因本身書寫風格 有斜度,不會齊腳。明、楷的寫法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,弄出「口、山、凵」等「跛足」的形塊,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,絕不可取,必須以之爲戒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二部件」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言言 音音 妾妾 童童 帝帝

像「言、音、章、意、竟、辛、平、亲、辩、競、童、妾、龍、商、帝、旁、 亥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首筆作「短橫」,楷體首筆作不與橫筆相觸的「點」,不 宜強求劃一。

可是,「二」與「一」是不同的部件,不可相混。明體從「一」的字,楷體仍應從「一」,其「豎點」不要變作「頓點」,以跟「一」形區分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豎鈎」與「彎鈎」有時並不對立

了了 孑孑 仔仔 予予 矛矛

在「橫鈎」或「橫撇」下的那一筆,通常明體作「豎鈎」,楷體作「彎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有些楷體字型中,「于部件」、「爭部件」等的「豎鈎」也有寫作「彎鈎」之傾向,同樣不構成對立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撇點」與「撇挑」有時並不對立

幺幺 糸糸 亥亥 红红 乡乡

像「幺、乡、亥、纟、幺」等形塊或部件的首個折筆,通常明體作「撇點」,楷體作「撇挑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四「橫」、四「點」與「點、挑、撇、點」有時並不對立

雪雪雪 犀犀犀 屬屬屬 襄褱褱

通常明體「==形塊」作四「短横」, 楷體可作四「點」, 可作「點、短挑、短撇、點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 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豎曲鈎」與「扁捺鈎」有時並不對立

心心 必必 麽麽 芯芯 泌泌

像「心、必、心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作「豎曲鈎」,楷體作「扁捺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□形塊」第二筆帶鈎與否,並不對立

國國 目目 田田 囪囪 曲曲

通常明體「口形塊」(即外圍方框形)第二筆作「橫豎」, 楷體第二筆作「橫豎 鈎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 不宜強求劃一。像「日、曰、白、百、百、目、貝、見、 田、由、甲、申、曲、西、酉」等部件皆如是。

還有一些形塊,雖然並非方框形,但亦呈四面包圍之狀,亦可套用此規則,不 用限定於底橫相觸的豎筆是否帶鈎。比如「甘」的「廿形塊」,第三筆在明體裏 是「豎」,在楷體中,作「豎」或「豎鈎」皆可,並不構成對立。 ● 明楷之間,框形內橫筆與豎筆相觸與否,有時並不對立

日日 目目 甘甘 田田 用用

像「日、白、目、百、耳、甘、其、門、鳥、貝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框形內橫筆收筆處,與其右旁的豎筆相觸,楷體則不相觸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又如「田、曲、申、東、車、卑、用、甫、酉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框形內橫筆起筆處、收筆處,皆與其相鄰的豎筆相觸,楷體則皆不相觸。這也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不過,若個別部件本身以相觸與否作區分,例如「曰部件」,無論明體還是楷體,兩橫的起筆、收筆處皆不能與豎筆相觸,以免與「日部件」或「曰部件」相混,這情況構成了對立,則不可混淆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曰部件」框形內橫筆的起筆處不同,並不對立

曰曰 音音 智智 百百 宿宿

「曰」與「日」是不同部件,必須對立。通常明體「曰」在框形內橫筆收筆處, 與其右旁的豎筆不相觸;楷體爲免與「日」同形,不但收筆處,連起筆處皆不 相觸。明體、楷體習慣區分方法不同,但都能作區分,不宜強求劃一。從「曰」 的字例有:書、音、意、竟、章、曾、智、者、魯、朁、皆、厚、覃、厭、香、 旨、耆、會、曾、曹、沓、替、曷……等。其中「章、覃」下方皆不從「早」, 「香」下方不從「杳」,「書」也非「晝」所從者。

同樣地,「百」是數詞,「百」是簟蓆,兩者在明體、楷體的區分方法,跟「曰」一樣。從「百」的字例有:弼、宿、縮、蓿。但「佰」從「百」,與「宿」不同。

● 明楷之間,若不用區別部件,筆畫相觸與否有時並不對立

竺竺 收收 見見 弟弟 隹隹

一個部件裏的某些筆畫,明體通常會相觸,楷體卻未必;或者楷體通常會相觸,明體則未必。只要與區別不同部件無關,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 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,例如「竺部件」,他們會要求兩「點」的起筆處都不相觸,弄出「竺」形。有些設計者則相反,強求楷體的筆畫必須像明體般相觸,例如臺灣「教育部」的楷體「隹」字,四「橫」的起筆都必須觸及「豎」。這樣做只會令字形有違自然,並不可取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舟部件」、「丽部件」框內的「豎」或「點」並不對立

舟舟 舢舢 丽丽 麗麗 儷儷

「舟部件」第六筆和「丽部件」第四、第八筆,位於三面包圍的框內,通常明體

作「豎」, 楷體作「點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 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女部件」撇筆出頭與否,並不對立

女女 妻妻 汝汝 好好 如如

「女部件」獨用或在右方、上下、下方時,通常明體作「女」形,「撇」開筆處在「橫」的位置;楷體作「女」形,「撇」開筆處比「橫」略高。部件居左旁時,通常明體作「女」形,「橫」與「撇」兩筆有如合成一筆般;楷體作「女」形,「橫」變作「挑」,「撇」開筆處比「挑」略高。明、楷的寫法並不構成對立,不官強求劃一。

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,強求明體要「認楷作母」,弄出「女」形及「女」形,令部件容易傾側失衡,並不可取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力形塊」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方方方 万万万 別別別 枴柺柺

像「万、方、另」等部件,通常明體作「橫撇鈎」,楷體中有些流派會作「彎鈎」,不構成對立。然而大家看到的楷體字型,此筆通常仍作「橫撇鈎」。

● 明楷之間,「橫撇橫撇」與「橫撇彎撇」有時並不對立

及及及 吸吸吸 延延延 廷廷廷

明體作「橫撇橫撇」時, 楷體中有些流派會寫成像「橫撇彎撇」般。這不構成 對立。然而大家看到的楷體字型, 此筆通常仍作「橫撇橫撇」。

注意: 傳承字形「及部件」作「及」形,不作「及」形。

上述諸條規則,雖然也有個別部件例外,但明體乃係印刷字型之代表,大都可類推至黑體、圓體等其他印刷字型;楷體大都可類推至仿宋體、鋼楷體、毛楷體、硬筆體或其他書風字型。然而,即使同爲印刷字型,明體、黑體、圓體間仍有些非對立差異。例如:

● 明黑圓之間,「一部件」形狀不同並不對立

冧冧冧 宙宙宙 亭亭亭 索索索

「一」這部件,通常明體造形為「左點」、「横鈎」,黑體多作「豎」、「橫豎」,圓體則多為「豎」、「横鈎」或「豎」、「橫豎」。「一、穴、巾」等部件的第二、第三筆,以及「古、瓜、云、声、瓦、)等部件的最後兩筆也一樣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黑圓之間,「凵形塊」造形不同並不對立

口口口 山山山 凸凸凸 石石石

像「口、山、口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,通常明體和黑體的左、右兩個豎筆 會齊腳,向下伸出視覺上相同的長度。圓體則多用無腳設計,直接以橫筆作底。 個別黑體也喜歡採用無腳設計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● 明黑圓之間,「个」形頂部出頭與否並不對立

金金金金 合合合合 令令令令

「个」形頂部,通常明體造形中,撇筆起筆處比捺筆略高,有輕微出頭。黑體則 視乎流派,有些會輕微出頭,有些會不出。圓體則多不出頭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 不宜強求劃一。

穀歌(Google)與 Adobe 合製的「思源黑體」裏,製作者竟把「个」形頂部 出頭與否視作地區分別,例如上述「金、合、令」等例子,日版、韓版本來不 出頭,可是到了香港版、臺灣版、簡體版,不但故意改成出頭,還要出得甚爲 明顯。這既影響字形平衡觀感,也無字理字源之據,絕不可取。

● 明黑圓之間,「點挑」與「挑」有時並不對立

冰冰冰 冷冷冷 澪澪澪 汁汁汁

「〉部件」和「〉部件」,通常明體末筆爲「點挑」,黑體和圓體則爲「挑」。這並不構成對立,不宜強求劃一。

還有一些情況,即使是同一種風格的書體或字型,但因不同設計者對具體細節的設計有差異,或個別漢字因部件大小、位置等因素,爲顧及造形美觀,也可能出現一些非對立差異。例如:

● 「折」露芒與否並不對立

ムムム リリリ 匚匚匚 女女

複合筆畫中的「折」, 折角處露芒與否, 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, 不構成對立。

● 複合筆畫以「豎橫」或「撇橫」起首,有時並不對立

弓弓 弗弗 丐丐 与与 矢矢

像「豎橫撇」、「豎橫撇鈎」等以「豎橫」起首的複合筆畫,在空間較大的位置裏,為使字形平衡,起首部份可能會變斜,變得好像以「撇橫」起首,即是像

「撇橫撇」、「撇橫撇鈎」一般。這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,不構成對立。

● 複合筆畫以「撇鈎」或「豎鈎」結尾,有時並不對立

鳥鳥 鸟鸟 弓弓 馬馬 也也

像「橫撇鈎」、「挑撇鈎」、「豎橫撇鈎」、「撇橫撇鈎」等以「撇鈎」結尾的複合 筆畫,在空間較小的位置裏,為使字形平衡,結尾部份可能會變直,變得像 「橫豎鈎」、「挑豎鈎」、「豎橫豎鈎」、「撇橫豎鈎」般。這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, 不構成對立。

● 「捺」起筆處有無飾筆,並不對立

へ 父父 丈丈 文文 廴廴

「飾筆」只視爲筆畫的裝飾。「捺」的起筆處有無挑起的「飾筆」, 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, 不構成對立。換言之「捺」與「挑捺」並不對立。

● 「又」的左上相觸與否,並不對立

又又又又 双双 叒叒叒 桑桑

「又」的左上,即其兩筆在比較接近開頭處,無論是否相觸,都不構成對立。 設計者不應強求兩筆必須相觸,尤其是「捺」要避讓變成「點」時,強求它左 上相觸,會使「撇」和「點」的交點偏離中間,移往右上,令字形失去平衡, 變得醜陋,絕不可取。

● 「川」避讓與否並不對立

賣賣 坴坴 畟畟 冏冏 垔垔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,可作避讓,把「豎曲鈎」變爲「豎曲」。避讓與 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,不構成對立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ハ」形,例如 「坴、冏、畟」可作「坴、冏、畟」,但不要作「坴、冏、畟」。

●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横豎鈎」避讓與否,並不對立

専専 博博 勇勇 翌翌 婯婯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「橫豎鈎」收筆,而收筆處空間不足,要避讓時,「橫豎鈎」可變爲「橫豎」,即省去其鈎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方部件,習慣上不省鈎,如:弊、繁、槃、獒。唯「羽、丽」等部件左右同形,因此右上方省鈎時,左上方亦一同省鈎,維持兩邊平衡感。

●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作「豎」或「豎鈎」,並不對立

呆呆 保保 茶茶 采采 探探

俗稱「小木形」的「木形塊」,第二筆可作「豎」(即呈「木」形)或「豎鈎」(即呈「木」形)。因應不同字型的設計需求,有些字型若帶鈎會難以設計得美觀,有些則相反。在《檢校表》中,涉及的部件有「呆部件、茶部件、深部件」等。雖然它們的「木形塊」來源各異,但字型設計上的原理則一樣。無論這些部件要呈現「木」形還是「木」形,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,不構成對立。

● 以「曲鈎」結尾的筆畫避讓與否,並不對立

邨邨 改改 刓刓 毳毳 鳩鳩

末筆爲「豎曲鈎」、「橫曲鈎」的部件居左旁時,可作避讓,把「豎曲鈎」變爲「豎挑」,「橫曲鈎」變爲「橫豎挑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等印刷字型如無必要,毋須避讓;楷體等書風字型則多避讓。

● 「捺」避讓與否並不對立

返返 頒頒 劑劑 囚囚 困困

左旁部件末筆爲「捺」、「橫捺」,或「捺」、「橫捺」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,要避讓時,可變爲「頓點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等印刷字形如無必要,毋須避讓。

尤其部件不居左旁,且「撇」與「捺」對稱或「捺」延伸空間充足時,更不宜 避讓。像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把「央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 悠」等字,改形作「央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,以「點」 代「捺」,應伸展者不伸展,令字形儼如肌肉萎縮,絕不可取,必須以之爲戒。

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, 並不對立

豕豕豕 象象象 豕豕豕 琢琢琢

● 部件間相觸與否,一般並不對立

銅銅 杏杏 香香 炙炙 沐沐沐

只要不混淆形似部件,一般情況下,筆畫間或部件間,要分離還是接觸,只視 爲設計風格差異,不構成對立。 ● 筆畫間的相觸與否,一般並不對立

只要不混淆形似部件,一般情況下,筆畫間的分離或接觸,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像上述例字,左右皆可。然而,在《檢校表》上已列出的近形部件,如「日、曰、、「月、月」或「月、同」等,則須保留差異,不應相混。

表四: 畫數計算之差異

除了筆畫外形,在計算筆畫數目方面,不同流派或標準也往往有出入。有某些 部件裏的個別筆畫,在某些流派中會分拆成兩筆,在另一些流派中則視爲一筆。 我們謹在本表裏擧出這類差異。

● 乃部件

乃乃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化廳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兩筆,「ろ」直接作「橫撇橫撇鈎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三筆,「ろ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鈎」。

●『部件

BB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化廳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均視作三筆:「3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彎鈎」。大陸「語委」則視作兩筆: 「3」直接作「橫撇彎鈎」。

● 廴部件

廷廷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化廳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均視作三筆,「ラ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大陸「語委」視作兩筆, 「ラ」直接作「橫撇橫撇」。

● 辶部件

之之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化廳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則視作三筆,明體第二筆爲「橫豎」,楷體第二筆爲「橫撇彎」。

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只採用這楷體字形,視作四筆,「3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彎」。明體方面,香港「教育局」無規定,香港「中諮會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則作「之」形,並視作四筆:「7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然而,好些市民致函予香港「中諮會」反對此明體形狀,提倡應作「之」形。香港「中諮會」遂將「之」形和「之」形視爲「細微風格差異」,不視作字形區別。換言之,「之」形的「7」一樣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兩筆。

● 辶部件

主主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視作四筆,明體第三筆爲「橫豎」,楷體第三筆爲「橫撇彎」。

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不採用此形。 日本「文化廳」則認爲,無論明體作「辶」還是「辶」,在楷體裏均寫作「辶」。 但日本大多數字典都把「辶」視作四筆,把「辶」視作三筆。

● 及部件

及及

傳承字形、香港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作「及」形,不採用此形。 日本「JIS」和「文化廳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三筆:「Э」直接作「橫撇橫 撇」。香港「中諮會」視作四筆:「Э」分拆作「橫撇」、「橫撇」。日本一些流派 也容許香港「中諮會」那種算法。

韦韦

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視作五筆:「与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鈎」。日本「JIS」和「文化廳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四筆:「与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鈎」。傳承字形視乎流派,兩種算法皆有,本表取四筆者。

● 馬部件

馬馬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化廳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十筆:「与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鈎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九筆:「与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鈎」。

● 鳥部件

鳥鳥

傳承字形、日本「JIS」和「文化廳」、香港「中諮會」和「教育局」、臺灣「教育部」、大陸「語委」均視作十一筆:「与」分拆作「豎」、「橫撇鈎」。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十筆:「与」直接作「豎橫撇鈎」。「鳥、島、鳥、梟、裊」等部件同理。

附錄:普通筆畫稱呼一覽表

橫屬 Horizontal group:

- 一 橫 Stroke H
- 一 斜横 Stroke SH
- / 排 Stroke U
- / 點挑 Stroke DU

豎屬 Vertical group:

- 「 豎 Stroke V
- / 斜豎 Stroke SV
- \ 右斜豎 Stroke RSV

撇屬 Throw group:

- ノ 撇 Stroke T
- J 直撇 Stroke WT
- 「扁撇 Stroke FT

點屬 Press group:

- \ 點(頓點)Stroke D
- / 左點 Stroke LD
- ' 直點 Stroke WD
- \ 捺 Stroke P
- \ 挑捺 Stroke UP
- 乁 横捺 Stroke HP
- ~ 挑扁捺 Stroke UFP

彎屬 Bend group:

-) 彎 Stroke C
- ○ 圏 Stroke O
- → 横鈎 Stroke HJ
- 7 横斜 Stroke HSV
- フ 横撇 Stroke HT
- □ 横豎 Stroke HV
- フ 横撇鈎 Stroke HTJ
- ¬ 挑鈎 Stroke U.J.
- つ 挑撇鈎 Stroke UTJ

- L 横豎横 Stroke HVH
- レ 横豎挑 Stroke HVU
- し 横曲 Stroke HA
- **飞 横捺鈎 Stroke HPJ**
- 乙 橫撇曲鈎 Stroke HTAJ
- ろ 横撇横撇 Stroke HTHT
- 3 橫撇彎 Stroke HTC
- 3 橫撇彎鈎 Stroke HTCJ
- 马 横豎横豎 Stroke HVHV
- ろ 橫撇橫撇鈎 Stroke HTHTJ
- レ 豎挑 Stroke VU
- L 豎橫 Stroke VH
- L 豎曲 Stroke VA
- L 豎曲鈎 Stroke VAJ
- 「 豎橫豎 Stroke VHV
- 与 豎横撇 Stroke VHT
- 与 豎橫撇鈎 Stroke VHTJ
- 」 豎鈎 Stroke VJ
- 」 豎彎 Stroke VC
- 」 豎彎鈎 Stroke VCJ
- ∠ 撇挑 Stroke TU
- く 撇點 Stroke TD
- く 直撇點 Stroke WTD
- り 撇橫撇 Stroke THT
- 与 撇橫撇鈎 Stroke THTJ
- 乙 撇橫撇曲鈎 Stroke THTAJ
- ノ 搬鈎 Stroke T.J.
- 🐧 撤圈點 Stroke TOD
-) 彎鈎 Stroke CJ
- し 捺鈎 Stroke P.J.
- 〜 扁捺鈎 Stroke FPJ

《傳承字形筆畫表》

主編撰:內木一郎

編務協助:陳輝恒、李爾樅、鍾啟堯、佟藍歌

版本:1.27

初版日期: 2017年12月24日 修訂日期: 2022年9月17日

本作品以 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協議 授權。